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新生入学交费注册须知

2023 级新同学：

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根据教育部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须按规定交费注册后，才能取得正式学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华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http://cce.scnu.edu.cn>。新生使用身份证号、姓名登录官网首页“成人学历教育”子栏目“新生录取确认”，确认个人信息。2023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学费标准见附件 1。

二、交费方式和时间

1. 新生（含校内班和校外教学点）须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上缴交学费，详细操作请按照《华南师范大学 2023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缴费指引》（见附件 2）执行。

注意：新生不按规定时间缴交学费，将按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

2. 学生缴纳学费后由华南师范大学开具《高校教育收费票据（电子）》。财政电子票据由财政部门统一监管，与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高校教育收费票据》是已缴纳费用的有效凭证，学生若需办理各项退费，须凭票据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三、新生凭《**成人高等学校新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按所就读学院（或校外教学点）通知的时间、地点办理注册手续，填写学籍表。注册时须交近期免冠彩色大一寸相片 **2 张**，其中 1 张用于粘贴在学籍表上。因故不能依时办理注册手续者，必须书面向所就读学院请假。

专升本新生还需同时提交**专科学历认证报告**，用于前置学历复查及学籍归档。学历认证报告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申请：第一步，访问学信网“学信档案”，使用学信

网账号（需先注册账号）进行登录；第二步，成功登录后，在学信网首页“学籍学历认证”栏目内选择对应的报告类型进行相关操作，报告类型包括《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适用于成人教育专科应届毕业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适用于2002年起已毕业学生）、《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适用于2002年以前已毕业学生）。以上认证报告均以电子报告（PDF）方式提供，申请人可通过学信网邮箱通道发送或自行下载打印电子报告。网上查询和二维码等验证服务方式不变。

对在入学前未能获得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和不符合报考资格的专升本考生，由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生办备案。

四、新生报到注册时，需再次确认成人高考报考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民族等）。如需申请更正，请在录取结束后当月向学校提交考生更正申请（有关规定和所需材料，请参看我院网站的“办事流程”栏目，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并由学校统一报省招生办复核后予以更正。学生证上的个人信息将沿用至毕业，我院将严格按照招生数据办理毕业证书。

五、新生缴费注册后，有关开学授课的安排及其他事宜，按所就读学院（或校外教学点）通知执行。

五、学生办理注册手续、获取学生证后，可访问我院官网查询自己的学籍资料、成绩信息，并应定期查看网站中“成人学历教育”“成人学士学位专栏”等栏目的相关信息。

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有关学院联系电话，可登录我院官网首页“办事指南”栏目查找。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2023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学费标准
2. 华南师范大学2023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缴费指引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学费标准

培养层次	专 业	学 费 (元/年)
专科 起点 本科	业余: 汉语言文学、传播学、管理科学、行政管理	3000
	函授: 教育技术学、汉语言文学、社会工作、教育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行政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电子商务	
	业余: 英语	3450
	函授: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业余: 音乐学、舞蹈学	5070
高中 起点 本科	业余: 学前教育	3000
	函授: 人力资源管理	
高中 起点 专科	业余: 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	2800
	函授: 学前教育、心理咨询、工商企业管理	

注: 1.学费标准按粤价〔2007〕186号执行。

2.财务室电话: 020-85210892。

3.成教部电话: 020-85211273(招生办), 020-85211276(教务办)。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 2023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缴费指引

一、缴费时间: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8 日, 系统在每天 0 点至 23 点开放。

二、缴费方式:

方式一:



(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二维码)

- 1、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 弹出“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页面。
- 2、“用户名”输入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号后 6 位(末尾字母大写)或 6 个 0→点击“登录”→点击“其它缴费”→确认缴费项目后点击“缴”。
- 3、选择“微信支付”, 确认支付。

方式二:

- 1、电脑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hscwxf.scnu.edu.cn/>, 登录“华南师范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 2、“用户名”输入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号后 6 位(末尾字母大写)或 6 个 0→点击“登录”→点击“其他费用”→确认缴费项目后点击“下一步”。
- 3、选择支付方式, 点击“确认支付”, 打开手机微信、支付宝、龙支付 APP 扫一扫功能, 扫描二维码以完成支付。

三、收费票据的查询和打印

学生缴纳费用后由华南师范大学开具财政电子票据, 可关注“广东财政”公众号或登录 <http://210.76.75.138/billcheck/html/index.html> (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 查验、下载, 获取票据具体操作指引见网址: <http://cce.scnu.edu.cn/a/20191105/1056.html>。